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那年夏天

1987年的7月,热浪滚滚,19岁的我刚刚参加完高考。

大舅骑着一辆二八大杠来帮我搬行李。其他都好说,唯有那笨重的“夜壶箱”足有四五十斤重,还有被褥杂物,再带上我这个大活人,一辆二八大杠是承受不住的。

“我可以自己走回家。”我对舅舅说。

这条十多里的路,自从我三年前考上这座省重点中学之后,每两周就会走一次,每一段都很熟悉。走过一条三里长的“饿煞径”,就到了一片瓜田。

读过“瓜田李下”,我坐在离瓜田远远的一棵树下歇息,喝水,看白亮的阳光在树叶间跳跃,像一朵朵火苗,热得无处逃避。远远地,都能看到田里滚圆的西瓜。

我手里也有点点钱,买个西瓜是足够的,我纠结的是,怎么把它带回家。一个西瓜少说也有五六斤,我还有六里地要走,天又这么热,对于个子小小的我来说,不能不说是一个挑战。

“小姑娘,你去哪里?这么毒的日头小心中暑。”

看瓜的,是一个中年妇女,唤住我。

我说我刚刚高考完,回家。

“小姑娘了不起啊,你爸妈也了不起。我送你个西瓜,祝你考上大学!来,自己挑。”女人豪气地指了指她的瓜田,对我说。

“那怎么行?”我忙摆手,“我有钱,我买一个。”

她同意了。“金榜题名啊!”远远地,她还是冲我喊道。

左手右手,换了无数次,手指勒出深深的印痕,又麻又疼。终于,望见了我的小村庄已经在对岸了。

荡口与村河的接驳处最狭窄,也是我最熟悉的一段水域。我把西瓜顶在头上,轻轻松松就踩水而过。当我抱着西瓜,水淋淋地站在家门口时,他们都惊呆了,然后,指着我笑得前仰后合。

晚饭后,祖父洒扫了庭院,父亲把泡在井里两个小时的西瓜端上了饭桌。“瓜瓤红得像‘野人血’,是个好瓜!”父亲表扬了西瓜,也表扬了我。

晚风渐起,炎热慢慢退却,这个注定非凡的暑假开始了。如果我考不上大学,就得考虑接下来做什么,暑假也就不再是暑假了。那些被拼命读书而掩盖起来的焦虑一下子浮了上来,让我的心里无比惶恐。村里大部分人家都已经建了两层小楼,我们的房子还是我七岁那年修的三间

平房。这些年里,祖父和父母的所有劳动所得,都成为我和妹妹的学费和生活费,每年都“涉险过关”,没有存下一分钱,有的年份,年底还要欠些外债,靠着两个舅舅家的帮衬才能度过。

这个暑假,家里也不可避免地谈到了这个话题,万一我没有考上大学,去做什么呢?母亲提议去学做裁缝,因为亲戚家有比我小一岁的小姨已经学成出师,计划去镇上开店了。另外的路,无非是理发、竹匠之类的。我都不感兴趣,因此内心越发紧张了,发榜的日子也更近了。

月底,高考分数出来了,那时候没有电话,网络可以查分,必须到学校去取分数条,但我迟迟没有勇气。

两天后的中午,我被人从睡梦中推醒。

“快看,这是你的分数,考得那么好!你们王老师说了,百分百能上好大学。”是父亲,他一头的汗,整个人像从水里捞起来似的,哈哈笑着,站在我的面前。

时间突然飞一样快,很快到了8月初,四里八乡的,有人拿到了大学的人学通知书。

我起了个大早,趁着早上的清凉,一气走了六里多地,到“饿煞径”时,我失落地发现,那一片瓜田已经变成了绿油油的稻田,我没有办法把“金榜题名”的好消息告诉那个婶婶了。

我拿着大学录取通知书,去镇上派出所迁户口,办粮油关系,我气定神闲地在无数人羡慕的目光里,很快办完了一切。

那个年代,乡下最清贫的家,供应两个女孩子读书,日子可以想见有多么困难,我记得母亲花过的唯一一笔巨款是买了一台旧的缝纫机。通过几个月的刻苦自学,终于成才,从那以后,我们一家人的穿戴都是母亲自己搞定,后来,灵秀聪慧的母亲,连父亲的中山装都能做得有模有样。

“书包布里打翻身”,这仗,我们算是打赢了,不仅是我,还有正在读高一比我成绩更好的妹妹,都不用种田了。父母之爱子,则为之计深远。几十年后,回望当年父母的选择与坚持,我仍忍不住惊叹。要知道,我们家不仅祖祖辈辈都生活在农村,我的父母都不识字,母亲是在老年时为了坐公交车才强迫认得了阿拉伯数字,去年因为要出国旅游,又努力学会了写自己的名字。

1987年这个酷热无比的夏天,因为高考,改变了我的命运,也改变了我们整个家庭的命运,因此,每到高考季、大学录取季,都会不由自主地回到从前,血管也会情不自禁地热情呼啸一阵子。

土、跨度并不很大的桥,还有麦穗,一小簇麦穗。朋友问我是什么麦,我脱口而出“大麦”。立即有内行人纠正:小麦。“差点给你蒙了。”是的,我先蒙了自己。我的羞愧没有人能够看见,却又如此扎心。作为一个本质上的农民,居然五谷不分了。我为自己对土地的背叛感到极大的不安。

这些与我有关的事物让我回到了故乡,让我迷途可返。对这小簇麦子,河道治理者是用心思的,他们希望尽可能地保持小河的原生态模样,保持野趣,保持土地本来的面貌。我见过很多治理过的河道,水泥驳岸,平平坦坦,整整齐齐,我以为那就是河道最美的样子。面前的小河,两岸码着一长溜的石块,这些石块未经打磨,有嶙峋的风姿和腔调。古朴,敦实。这里有个术语,叫“格宾石笼挡墙”,有点拗口。我看到了河道更美的样子。

我想起了母亲常常说的一句话,衣裳不管好丑,一定要清清爽爽地穿出去。

小河流啊流,一直向前,一路向南,河水清清爽爽,河岸清清爽爽。

“胥也应无憾,至哉忠孝门。生能酬楚怨,死可报吴恩……”(范仲淹《苏州十咏其八·伍相庙》)河叫胥浦河,伍子胥的“胥”,再向南不多远,就是两千五百多年前伍子胥奔吴的长江口了。这么多年过去了,人世草木不知轮回多少次了,白云苍狗不知上演多少幕了,真州人用这条河,记住了那个英气凛然的名字。这里,是真州人的精神原乡。

亲爱的读者,不论您在远方还是近处,我一定要让这条河与您扯上点关系。曾经,我们穿衣是凭布票的,每人一年一丈六尺。一个庞然大物高高耸起,可给全国人民每人每年供应两套衣服,布票从此退出了历史视野。其中,受益的就有您哟。庞然大物叫作仪征化纤,就矗立在胥浦河边。

我不得想起十四岁那年,快过年了,在生产队会计家的煤油灯下,排队领取布票的情景。一条小河,就这样千丝万缕地联结起了乡愁。

慢时光

进入盛夏时节,清晨的阳光透过香樟树叶的缝隙投下一片斑驳的光影。每天吃过早饭后,我喜欢一个人静静地漫步于这林荫道上,感受着这绿意盎然带来的清新与宁静,思绪也随着这难得的晨曦时光缓缓流淌。

小时候,村东头也有这样一棵高大的香樟树,那粗壮的树干需要四个大人才能合抱。每年到了夏天,茂密的树冠如同一把巨大的绿伞耸入云霄,那层层叠叠的枝叶将炽热的阳光过滤成细碎的光影,我们就在那光影里追逐着、嬉笑着。午饭过后,上了年纪的老人左手轻摇着蒲扇,右手端着自己采集的野茶,在香樟树下拉着家常。那个时候的我们,总爱跟在老人身后,捂着嘴憋住笑,偷偷地学着他步履蹒跚的样子。老人要是发现了,总会笑着用蒲扇赶着我们,引来的一片笑声,如同微风吹过的香樟树叶,沙沙作响。

就在那老香樟树下,我们除了玩些跳格子、过家家的游戏,便是听爷爷讲故事。从远古传说到历史故事,从妖魔鬼怪到盖世英雄,经过爷爷的演绎总能让我们念念不忘。神农采药救世而死、梁祝为爱双双化蝶、薛仁贵三箭定天山,一个个或凄美惆怅、或血脉偾张、或拍案叫绝的故事,在我们心中播下了责任、善良、忠义的种子,最终长成了枝繁叶茂的大树。记得每次讲到关键处,爷爷会得意地卖起关子,抿一口清茶,笑着说明天再讲。正听得起劲的我们急得抓耳挠腮,直往爷爷的大茶壶里添水,催着他快快讲。而爷爷捋捋胡子,笑着继续说下去。绿荫树下,这些动人的故事在我们的脑海中栩栩如生地展现出来。

上大学后,校园里也有这样的香樟树。如士兵般的香樟树笔直挺拔,整齐地排列在操场边,翠绿的叶子层层叠叠,如同无数把小扇子随风摇曳。午休时分,我喜欢独自一人来到香樟树下,坐在冰凉的石凳上,翻开一本心爱的书,沉浸在书的世界里,感受着文字带来的力量,享受着属于自己的慢时光,连时间的流逝都变得悄无声息。一阵清风吹来,树叶在窃窃私语,仿佛也在为书中主人公的命运而揪心不已。偶尔有一两片叶子打着旋儿飘落,轻轻落在我的书页上,让文字也有了芳香的气味。

如今,工作之余,我喜欢放空大脑,漫步在单位旁边公园的绿荫里,或带上一杯咖啡,静静地坐在长椅上,看着来来往往的行人,猜测着他们的故事,感受着他们的喜怒哀乐。让透过树叶缝隙的光影洒在身上,看蝴蝶在花丛中翩翩起舞,翅膀上的花纹在阳光下闪烁;看孩子们在树荫下嬉笑玩耍,纯真的笑容感染着每一个人。这些美好的瞬间,让我卸下了一时工作的繁重,重新找回对生活的热爱,也让我明白,即使在忙碌的城市里,也能寻得一方宁静的天地。在这片绿荫里,我学会了与自己对话,学会了珍惜每一个平凡的日子。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新近推出了一本新书:《你看世间朗朗有光照》,书还没读到,但这书名便让我心生欢喜。

原因是这书名里有我小外孙的名字:朗朗。当初为他取名时确实想到了朗朗有光,希望他是个充满阳光的孩子。

这孩子今年8岁了,一年级学生,每天都在学习、进步,上学放学,游戏玩耍,快快乐乐。把许多有趣的事情留在了我们的记忆里。

这个刚刚过去的五月,值得一记的事儿,似乎也有不少;怕时间一长给忘了,不妨记它几桩——

五月一日劳动节,他妈妈安排他做了一次大厨:先是埋头伏在水池边洗西红柿、生菜,而后在砧板上切好;将鸡蛋敲开,用筷子打散;锅里倒油,炒蛋,煸炒西红柿;装盘后,向锅中丢入面饼,煮沸后捞起。一盘西红柿鸡蛋焖面,红黄绿数色搭配,端到桌上,大功告成。听说餐后的清洗碗筷,也都由他一人完成。忙完这一切,小大人般地叹了一口气,说,妈妈,烧一顿饭真不容易。他妈妈朝他笑了笑。

五月十一日,母亲节,画了一幅画,是一张奖状,中间是几个大字:“妈妈辛苦了”,周边画了包包、香水、化妆品等几样他认为妈妈喜欢的东西。作品是在学校里完成的,回到家第一件事,是忙不迭地从书包里拿出这张画来,给妈妈发奖状。

五月中旬的一天,经过选拔,代表班级参加了学校举行的“故事大王”比赛,讲的是成语故事《纸上谈兵》,他妈妈连夜为他制作好PPT;落落大方走上舞台,发挥得不错,评比结果为一等奖。

稍后几日举行的诗词吟诵比赛,全班四十三位同学全部参加,节目是集体吟诵《三字经》,他被老师选作领诵者;着一身湖绿的汉服,一个个打扮成小书童模样。竞赛的那天,他妈妈作为志愿者,放弃午休时间为他的同学们化妆,他为此感到特别自豪,对同学们说,我妈妈是艺术学院毕业的,她画过很漂亮的画呢。这样的活动,某种意义上也加深了他们的母子感情。

“六一”将近时,关于朗朗小朋友的喜讯频频传来:那天一口气拿回来四张学校各类竞赛的奖状;全班同学中有十二人被选为首批发展的少先队员,他在其列,高年级的哥哥给他戴上了鲜艳的红领巾;全校“六一”表彰大会上,他高兴地拿到了“三好学生”的证书。

这是一个很好的开头,只要他肯努力,不懈怠,未来的路应当会愈来愈宽广。

五月,万物都在蓬勃生长,我可爱的小外孙没有辜负自己的名字,以他的方式向世界展示了朗朗风采!

□苏州叶凉初

□南京肖日东

河边的乡愁

斜风细雨。一点点的风,代表了这个季节的腔调;点点的雨,飘洒着示好人间的善意。

我是个极易满足的人,时光里这么个小清新的场域,就令我欢喜得不行。在一条小河边,我停了一下车,完全是随机性的。我曾经在一篇很小的文章里表达了自己的生活态度或生活追求:“大多数时间里,我觉得自己是一个有幸福感的人,这种幸福感有点特别,来自我的生活目标很不明确。包括行走这样简单的事:抬脚之前,我常常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。”比如,这一次的停,就不在计划之中。

当然,我要庆幸自己的这个临时起意,我遇到了一条很美好的河。

我要自说自话,把眼前这条河里的水平定为最高类别的水,洁净得看不到一点点杂质。河床上大大小小的石头,“粒粒”在目——此地盛产雨花石,一种美得不可方物的石头——我相信这些圆润沉静的石头就是世人至爱的雨花石。

我就站在河边,离水近得不能再近。我想起一位医生朋友教我的一个护眼小窍门,低下头,将眼睛泡在清凉的水里,十分钟到十五分钟,可以明目,可以消乏。我试过几次,眼前确实清爽了一些。而此刻,我仅仅是立于水边,因为熬夜而产生的视觉恍惚的眼睛,却有了特别的凉爽感、舒适感,如同平时用凉水浸泡过一般。

我蹲下来,竟然看到了子子一般大的鱼,在水里只是一段又短又细的褐色丝线。如果你对子子没有概念,那么我告诉你,泰国大米你总见过吧,这些鱼的身长比不上那大米,身子比那大米还要细。

越是小鱼越是好动,我盯着它们好几分钟,没有一条在水里定下来,哪怕一秒钟。它们的游动很有特点,不是一直往前游,而是一蹿一蹿的,如果用我们家乡话说“一促一促的”更能描述这种姿势。很多,数不过来,我试图将手伸进水里,它们立即作鸟兽散;我收了手,它们又回来了。

好了,不打扰它们。

在岸边随便晃悠着,似乎所有的事物都与我有关系,高高低低叫得出名字的树、刚刚翻新的泥

□扬州袁益民